**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三），项目预算为2652万元，共有食品抽检任务14696批次，分2个标包。

**第1包：**项目预算为1220.8万元，含国转移抽检任务7036批次（其中监督抽检5691批次、风险监测538批次、评价性抽检807批次），拟采购3家服务单位。

**第2包：**项目预算为1431.2 万元，含省本级抽检任务7660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800批次、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200批次、专项抽检2160批次、风险监测3000批次、评价性抽检1500批次），拟采购13家服务单位。

**二、服务需求**

**1.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特别要求：**下列承诺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之一进行承诺即可：

（1）CMA检验资质全部覆盖本次采购任务所有检验项目；

（2）如我单位中标，在中标后2个月内取得满足拟承检任务要求的所有检验项目的检验资质。

**5.工作要求**

5.1投标人必须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5.2针对拟承检任务中的品种，各机构所有的检验参数均获得与之相对应的规定方法的有效检验资质。

5.3投标人应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所投标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5.4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区域、业态的抽样任务及指定项目的检验任务、结果报送及分析工作。

5.5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

5.6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和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

5.7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如有违背，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或终止委托合同。

5.8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检查和考核。

**6.从业人员要求**

6.1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6.2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应设置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从业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6.3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

6.4投标人应当持续加强对检验人员的培训，使检验人员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6.5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须经过培训考核，能熟练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完成抽样工作。

**7.实验室及设备要求**

7.1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7.2投标人应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以及样品贮存、运输需要的常温以及冷藏冷冻设备。

7.3投标人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7.4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7.5投标人实验室具有保证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检验费、买样费、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验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后期不追加任何费用，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谨慎报价。

2.本项目报价方式为统一费率报价，最高限价100%。

3.某任务结算价（检测服务费）=对应任务预算×所报统一费率。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2.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投标人必须对其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除采购人同意外，投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

4.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要求，本项目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与投标。

5.投标人必须按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处置暂行办法》规定，主动开展备份样品处置工作；投标人在完成任务后的服务质量考核中，未达到合格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在后续的各轮的采购中予以扣分。

6.投标人应积极主动开展抽检合格备份样品捐赠活动，对捐赠过程中涉及的运输、搬运、分发等费用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以下情形的违约责任如下：

（1）未按采购人要求时限规定完成任务的，违约金按10000.00元/天，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提取扣除；

（2）不能一次性通过验收的，违约金按合同款的5%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提取扣除。

**五、承检任务**

**第1包：1220.8万元，7036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A：**预算514.1万元，计：2016批次。国转移评价性抽检（小麦粉76批次、大米170批次、食用油24批次、肉制品26批次、乳制品37批次、豆制品15批次、蔬菜258批次、水果70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73批次、水产品30批次、鸡蛋28批次）。国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糕点652批次、食用农产品557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B：**预算400.7万元，计：2099批次。国转移风险监测抽检（粮食加工品27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30批次、肉制品16批次、饮料38批次、饼干18批次、罐头24批次、冷冻饮品20批次、速冻食品17批次、薯类和膨化食品15批次、糖果制品15批次、酒类44批次、蔬菜制品10批次、水果制品15批次、蛋制品10批次、食糖12批次、水产制品15批次、淀粉及淀粉制品25批次、糕点10批次、豆制品10批次、蜂产品20批次、保健食品10批次、特殊膳食食品6批次、餐饮食品87批次、食用农产品44批次）。国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粮食加工品160批次、肉制品151批次、乳制品24批次、茶叶及相关制品257批次、酒类177批次、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217批次、保健食品25批次、特殊膳食食品4批次、食用农产品211批次、食品添加剂35批次、专项抽检300）。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C：**预算306.0万元，计：2921批次。国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粮食加工品495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138批次，调味品298批次、饮料319批次、方便食品73批次、饼干32批次、罐头86批次、冷冻饮品50、速冻食品165批次、薯类和膨化食品56批次、糖果制品114批次、蔬菜制品280批次、水果制品131批次、蛋制品49批次、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9批次、食糖15批次、水产制品90批次、淀粉及淀粉制品133批次、豆制品128批次、蜂产品47批次、餐饮食品213批次）。

**第2包：1431.2万元，7660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D：**预算241.0万元，计：1150批次。省本级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调味品20批次，保健食品74批次，特殊膳食食品20批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6批次、婴幼儿配方食品20批次、食品添加剂60批次）。省级专项监督抽检（中秋专项：糕点150批次，你点我检：800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E：**预算231.8万元，计：1484批次。省级风险监测抽检（粮食加工品165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132批次、调味品266批次、肉制品103批次、乳制品70批次、饮料91批次、方便食品82批次、饼干40批次、罐头48批次、冷冻饮品35批次、速冻食品55批次、薯类和膨化食品56批次、糖果制品81批次、茶叶及相关制品80批次、酒类180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F：**预算203.0万元，计：1516批次。省级风险监测抽检（蔬菜制品120批次、水果制品98批次、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95批次、蛋制品75批次、食糖56批次、水产制品57批次、淀粉及淀粉制品52批次、糕点83批次、豆制品61批次、蜂产品68批次、保健食品63批次、特殊膳食食品45批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8批次、婴幼儿配方食品10批次、餐饮食品342批次、食用农产品183批次、专项风险监测100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G：**预算84.0万元，计：315批次。省本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畜禽肉及副产品45批次、水产品131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小麦粉13批次、大米30批次、食用油4批次、肉制品6批次、乳制品6批次、豆制品6批次、蔬菜34批次、水果19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11批次、水产品6批次、鸡蛋4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H：**预算82.6万元，计：316批次。省本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畜禽肉及副产品33批次、蔬菜283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J：**预算81.9万元，计：308批次。省本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畜禽肉及副产品151批次、蔬菜32批次、水果类51批次、鲜蛋32批次、豆类21批次、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21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K：**预算81.2万元，计：348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小麦粉21批次、大米45批次、食用油7批次、肉制品10批次、乳制品10批次、豆制品10批次、蔬菜60批次、水果31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17批次、水产品10批次、鸡蛋7批次）。省级专项监督抽检（水产品专项120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L：**预算76.6万元，计：386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小麦粉22批次、大米43批次、食用油7批次、肉制品11批次、乳制品13批次、豆制品13批次、蔬菜59批次、水果37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18批次、水产品11批次、鸡蛋7批次）。省级专项监督抽检（网络食品：调味品25批次、饮料15批次、方便食品30批次、饼干50批次、豆制品10批次、蜂产品15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M：**预算76.1万元，计：427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小麦粉7批次、大米11批次、食用油4批次、肉制品5批次、乳制品3批次、豆制品3批次、蔬菜20批次、水果9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5批次、水产品3批次、鸡蛋2批次）。省级专项监督抽检（网络食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15批次、茶叶及相关制品20批次、酒类10批次、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50批次、水产制品10批次、淀粉及淀粉制品10批次、糕点90批次；不合格跟踪专项150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N：**预算75.3万元，计：433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小麦粉22批次、大米42批次、食用油7批次、肉制品11批次、乳制品11批次、豆制品11批次、蔬菜55批次、水果32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20批次、水产品13批次、鸡蛋9批次）。省级专项监督抽检（校园周边食品：乳制品20批次、饮料20批次、方便食品40批次、饼干10批次、冷冻饮品10批次、薯类和膨化食品10批次、糖果制品30批次、水果制品20批次、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10批次、蛋制品10批次、水产制品10批次、豆制品10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P：**预算66.8万元，计：273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小麦粉25批次、大米51批次、食用油9批次、肉制品13批次、乳制品13批次、豆制品13批次、蔬菜68批次、水果38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21批次、水产品13批次、鸡蛋9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Q：**预算66.2万元，计：319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小麦粉19批次、大米38批次、食用油6批次、肉制品9批次、乳制品9批次、豆制品9批次、蔬菜50批次、水果28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16批次、水产品9批次、鸡蛋6批次）。省级专项监督抽检（端午：蛋制品40批次、糕点80）。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R：**预算64.7万元，计：385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小麦粉11批次、大米22批次、食用油4批次、肉制品5批次、乳制品5批次、豆制品5批次、蔬菜29批次、水果16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9批次、水产品5批次、鸡蛋4批次）。省级专项监督抽检（进口食品：粮食加工品20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10批次、饮料20批次、饼干30批次、薯类和膨化食品20批次、糖果制品40批次、酒类40批次、水果制品50批次、糕点40批次）。

**六、确定中标人**

所有承检机构均可以对第1包和第2包分别进行投标。

 **第1包：**

1.有效投标人与中标人数量关系

|  |  |
| --- | --- |
| 有效投标人数量 | 中标人数量 |
| 5家及以上 | 3家 |
| 4家及以下 | 流标 |

2.本项目中标人评审排名与承检任务分配关系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对中标人进行排序，第一名优先从3个任务中选择拟承检任务，第二名优先从余下2个任务中选择拟承检任务，以此类推。

**第2包：**

1.有效投标人与中标人数量关系

|  |  |
| --- | --- |
| 有效投标人数量 | 中标人数量 |
| 15家及以上 | 13家 |
| 14家及以下 | 流标 |

2.本项目中标人评审排名与承检任务分配关系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对中标人进行排序，第一名优先从13个任务中选择拟承检任务，第二名优先从余下12个任务中选择拟承检任务，以此类推。